



保靖县卫生健康局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 保靖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西自治

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湖南怡鑫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保财采计(2024) 000066

【2025】年【2】月





保靖县卫生健康局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保靖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湖南怡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的保靖县卫生健康局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号：保财采计（2024）000066），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乙方成为项目供应商。现双方就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名词释义：

1. 业务需求：本合同界定范围内的服务内容。
2. 技术支持：指已经界定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软件所涉及的疑难、故障，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
3. 软件升级：包括双方已经界定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软件所涉及的升级服务，不包括新增软件模块开发。
4. 不可抗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件等。
5. 联合体：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公司为牵头单位。





一、服务内容

1.1 建设采购项目名称：保靖县卫生健康局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90天。

1.3 项目内容：一是远程医疗业务协同与监管服务集成服务与配套设备：完成保靖县人民医院、保靖县中医院，10个镇2个乡，137个行政村卫生室的智慧化远程医疗服务系统，实现全县各级医疗机构的远程会诊与门诊系统、远程教育培训系统、远程影像诊断系统、远程心电诊断系统、双向转诊系统软件、区域检验平台、远程检验医生工作站，对接湖南省远程医疗服务与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二是医疗设备采购：静态心电图机11台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2台（医疗设备采购由湖南怡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负责，甲方采购设备无质量问题一经发货概不退货，货到90天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安装验收，视为甲方验收设备合格），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远程医疗业务协同与监管平台	1套
2	远程会诊与门诊系统	1套
3	远程影像诊断系统	1套
4	远程心电诊断系统	1套
5	双向转诊系统软件	1套
6	远程教育培训系统	1套
7	区域检验平台	1套
8	远程检验医生工作站	12个
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台
10	静态心电图机	11台
11	液晶电视	1台
12	电脑	1台
13	高清摄像机	14个
14	麦克音响一体机	14台
15	移动端平板	14台
16	137村卫生院远程医疗系统软件及视频端	1套

二、合作模式

2.1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需求，完成保靖县卫生健康局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2.2 项目建设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完成交付。

2.3 成交金及其付款方式：



合同
433
取
打
备
有

2.3.1 成交金为人民币【12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该金额为保靖县卫生健康局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采购项目建设含税包干价；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公司合同金额1000000.00元，湖南怡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98000.00元。

2.3.2 付款方式：按照2.3.1的合同金额，由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以如下方式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分别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公司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湖南怡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的30%；

验收款：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分别支付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公司合同总金额的100%、支付至湖南怡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的100%。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牵头成员：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公司

账号：8888014900003885

联合体成员：

开户行：长沙银行湘江新区支行

户名：湖南怡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800205076202017

三、双方职责

3.1 甲方职责

3.1.1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本次项目实施。

3.1.2 甲方在使用本系统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给乙方，以便由乙方负责及时修改、调整、完善系统，提高系统的实用性、成熟度和运行效率。

3.1.3 甲乙双方要有技术或网络方面的固定联系人，在日常维护中，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联系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甲方应安排人员提供相应配合；如属甲方不配合而导致故障无法排除或故障排除不及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3.1.4 甲方对其他系统进行重大数据修改或网络调整，需乙方配合时，原则上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3.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3.2 乙方职责

3.2.1 乙方严格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制定实施开发。

3.2.2 乙方派遣有信息化应用开发经验、业务能力强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支持工作。

3.2.3 在收到甲方书面申请后，乙方应当对承建的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2.4 甲方提出系统进行重大数据修改或网络调整需求时，乙方原则上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务，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3.2.5 项目设备、网络在保修期限内出现故障，乙方需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

四、项目的实施及验收

4.1 为确保工程项目按期完成，乙方应制定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倒排工期表），每十天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成情况，以便甲方实时掌握、督促项目的落实。

4.2 乙方必须保证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工。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按时完工，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具体原因。

4.3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建成点位现场（方位照及设备）需留存影像资料备查，作为审计依据。

4.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变更时，应及时协同项目监理联系甲方进行变更登记并签证。

4.5 本项目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6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4.7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建设，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支持与维护

5.1 如甲方提出本项目外的应用需求，相应的软件开发费用由甲方负责。

5.2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的服务支持及响应时间：

(1) 项目质量保证总体要求：方案设计、系统设计等均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服务承诺：

A、项目验收前，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常驻实施现场，及时解决系统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B、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可由乙方免费维护，但因不可抗因素或人为造成的损坏，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用章

2021

卫生



251001131

限公司



身单健



C、乙方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参数。



六、技术和数据保密

6.1 乙方提供安装和维护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技术规范有关安全规定，符合国家保密技术规范。

6.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对方的设备、网络情况、业务程序及方式、管理的方法制度和专有技术等，均为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依法披露或者乙方经甲方同意为优化业务向其关联方或合作方提供的除外。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项目涉及软件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项目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成果归改进方享有。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8.2 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8.3 在合同期内，系统设备发生软件方面的故障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信息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1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行。

8.4 乙方确保软硬件系统运行的稳定性，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参数。如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人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遇到重大故障，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九、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确保施工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交付使用

交付时间：按合同约定，在验收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售后服务

11.1 乙方质保期为合同期内，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无偿维护服务。

11.2 在本项目维护期内，如有使用的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免费予以维护，保证用户系统及时正常运行。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符合合同国家或相关部门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12.2 本合同的执行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进行。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开发进度，由甲方负责承担责。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验收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赔偿费。延期通过后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不能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乙方不承担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 2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及其原因报告甲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甲方确认。同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4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十四、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有纠纷，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磋商文件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单位名称：保靖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1日

乙方单位名称：

牵头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公司

地址：吉首市乾州新区世纪大道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1日

联合体成员：湖南怡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公园道大厦A栋1611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1日

